

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垃圾清运车辆 维修保养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垃圾清运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6-20

甲方：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采购人）

乙方：驻马店市富隆汽贸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垃圾清运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6-20）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项目内容：对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的68台垃圾清运车辆，59台环卫工程机械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1.2 服务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或地区标准等。

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2.1 投标报价：费率 93 %

2.2 本合同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圆整（¥4000000.00 元）。

3. 转包或分包

3.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3.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服务期限和验收

4.1 服务期限：一年

4.2 服务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

4.3 服务方式：报修后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

4.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5 验收方法及方案:

验收主体: 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验收时间: 报修单提交, 完成保修内容生成验收清单后。

验收方案: 由甲方报修人填写报修单, 维修、保养后生成维修清单, 经报修人签字确认, 车队负责人核实后报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签字, 通过验收。

验收内容: 维修清单中服务事项已完成。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5. 付款方式

5.1 每月结算一次, 以实际维修保养服务为准结账。采购人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费率与中标人进行结算(服务期内服务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金额)。注:

月维修费用=每月实际维修服务金额×中标费率

5.2 每月甲方在收到发票并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6.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 服务监督

7.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

7.2 乙方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承诺, 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8.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8.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9.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以及未能及时上门服务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甲乙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协议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认识已达到完全的一致。

12.3 甲乙双方对在履约本协议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数据等，或其他使用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

12.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2.7 签定地点：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13. 附件

车辆维修配件控制价清单（招标文件中已附）

甲 方：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雪松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驻马店市富隆汽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乐山路与洪河大道

交叉口北 400 米路东 203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769878130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

马店西园支行

账号：16605101040014867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